附件1：

重庆市科学技术局 重庆市教育委员会

关于支持环大学创新生态圈建设的若干措施

（征求意见稿）

为深入贯彻《国务院关于推动创新创业高质量发展打造“双创”升级版的意见》（国发〔2018〕32号）精神，优化创新创业创造生态环境，推动环大学创新生态圈加快建设，促进大学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特制定本政策。

**一、给予环大学创新生态圈建设经费支持。**按照“绩效评估、一圈一策”的方式，对纳入全市示范建设的每个环大学创新生态圈，分期给予总计不超过1500万元建设经费支持。环大学创新生态圈建设单位结合实际情况，将经费用于孵化培育科技企业，建设创新创业载体，集聚创新创业要素，引进国内外知名运营机构，引进和培育科技服务机构，举办创新创业活动，研究制定支持建设的政策措施。（责任单位：市科技局）

**二、支持环大学创新生态圈承接科技创新项目。**设立环大学创新生态圈科技成果推广应用与产业化专项，支持环大学创新生态圈内各类创新主体产学研联合申报，推动科技成果在环大学创新生态圈内实现转化。向环大学创新生态圈内各类创新主体推送市级以上科技奖励获 奖 项目、创新创业大赛获奖项目、科技计划项目成果、龙头企业、高校和科研院所科技成果，支持各类创新主体联合项目负责单位共同推动项目在环大学创新生态圈内落地转化。（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教委）

**三、支持环大学创新生态圈引进对接创新资源。**围绕相关大学优势领域，组织国内外龙头骨干企业、大型科研院所入驻环大学创新生态圈，为各类创新主体提供高端人才、设施设备、市场渠道等优质资源。组织各环大学创新生态圈与市内外专业化孵化器和加速器、特色产业园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技术创新战略联盟等建立对接合作机制，共同研发科技项目、转化科研成果，共享技术、人才、服务等创新资源。（责任单位：市科技局）

**四、提升高校师生成果转化与创新创业能力**。为各环大学创新生态圈配备10名以上高层次创业导师，开设成果转化与创新创业系统课程，对高校师生进行专业培训辅导。为各高校与环大学创新生态圈内的100家左右科技企业、创新平台和专业机构建立联系机制，组织高校师生到相关单位对接交流、实践锻炼，提升高校师生成果转化与创新创业的意识和能力。（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教委）

**五、支持环大学创新生态圈相关高校开展职务科技成果分配改革试点。**探索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落实以知识价值为导向的收益分配方式，创新科技成果转化事前约定、后续补偿机制，充分调动各方成果转化主体的积极性、协调性及创造性，引导高校科研人员在环大学创新生态圈就近创新创业。（责任单位：市科技局）

**六、构建环大学创新生态圈成果转化服务体系。**为各环大学创新生态圈引进国内外知名技术转移机构，支持相关大学和企业建立专业化、市场化技术转移机构，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推荐申报国家级技术转移示范机构。组织开展多层次技术经理人培训，为各环大学创新生态圈培养100人次以上的技术转移服务人才。依托“易智网”，在各环大学创新生态圈布局建设集“线上平台+线下市场+智能展厅”于一体的科技成果转化服务平台，为各类创新主体提供成果转移转化专业服务。（责任单位：市科技局）

**七、建立环大学创新生态圈金融支持体系。**设立市级环大学创新生态圈发展引导基金，联合区县、大学和企业组建专业化种子基金、天使投资基金和知识价值信用贷款风险补偿基金，拓展环大学创新生态圈各类创新主体资金渠道。推动相关区域和高校种子基金进一步简化申报程序，重点支持环大学创新生态圈科技企业和创业团队。在各环大学创新生态圈设立科技金融服务中心，联动重庆创新创业创投服务平台和西部科技金融路演中心，共同为创新主体提供基金支持、融资咨询、项目对接等多元化科技金融服务。（责任单位：市科技局）

**八、支持环大学创新生态圈创新资源开放共享。**推动相关高校向环大学创新生态圈内的创新主体开放共享文献数据库、数字图书馆等科研资源。组织相关高校联合专业机构在环大学创新生态圈内建设运营科研基础设施、专业技术平台，向环大学创新生态圈内的创新主体优先、优惠开放服务。支持区县科技部门代领资源共享券，资助环大学创新生态圈的企业或创客，为各环大学创新生态圈培养100个以上的科技创新券接券机构。（责任单位：市教委、市科技局）

**九、营造环大学创新生态圈创新创业浓厚氛围。**支持环大学创新生态圈建设单位承办中国创新创业大赛、中国创新方法大赛、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等国家级品牌赛事在重庆赛区的有关活动，积极推荐环大学创新生态圈项目参加重庆赛区决赛、全国总决赛。支持环大学创新生态圈专业机构围绕高校优势领域，开展创业大赛、项目路演、主题论坛等专业化、特色化赛事活动，打造创新创业活动品牌。（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教委）